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案母於114年9月2日上午至早餐店上班，案父要求受安置人叫自己起床，受安置人表示其嘗試叫案父起床，但案父不起來，案父起床後便憤怒認為受安置人不願上課故不叫自己起床，竟用束帶將受安置人手腳反綁於背、限制受安置人行動，持衣架及寶特瓶毆打受安置人，致受安置人頭皮血腫、前額瘀傷、臀部及背部大面積瘀傷、左上肢及右手臂、雙側大腿後側瘀傷，評估受安置人遭過當管教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案父母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9月11日14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至115年6月13日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6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7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9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
20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2號民事裁定
21 影本等件為憑。

22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年5歲，就讀幼兒園大班，
23 案母為主要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認知、語言發展尚佳，11
24 4年9月進案時，受安置人四肢、頭部、臀部及背部有多處新
25 舊傷勢，現傷勢已復原，受照顧狀況尚可。受安置人於114
26 年9月30日轉換至寄養家庭，於同年10月起就讀幼兒園，現
27 於寄家適應狀況良好，觀察受安置人活潑好動；安置迄今，
28 受安置人牙齒出現換牙，由照顧者帶其就醫，另114年9月之
29 體檢報告呈現受安置人疑有貧血情事建議回診，新北市政府
3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協助安排
31 於同年12月至醫院檢查，後續需回診評估，並一併檢查幼兒

01 園與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較不容易靜下來情事，回診兒童精
02 神科確認受安置人是否有ADHD，並於115年3月間回診查看兒
03 童身心衡鑑報告，顯示有輕微注意力不集中議題，後續持續
04 醫療追蹤觀察。

05 案父現年34歲，從事水電工作，稱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
06 多元，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然據案母及受安置人所述，案
07 父時常沒工作、待在家，且有使用K他命及毒咖啡包等非法
08 物質，惟案父否認。案母表示案父於114年10月起有穩定工
09 作，每月工作20-22天，日薪為2,400元，月入約4至5萬元。
10 案父於115年4月起陸續有毒駕、在家使用依托咪酯等情事，
11 於同年5月27日再次因毒駕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向本院聲
12 請羈押，後續恐面臨刑期。案父過往有過當管教情事，並坦
13 承曾在受安置人不乖時責打管教，案父於114年10月13日起
14 配合社工協助安排之個別親職諮商及伴侶諮商，迄今配合12
15 次，諮商師評估案父親職能力與合作教養技巧尚待提升。

16 案母現年24歲，受安置人被安置前，案母為受安置人主要照
17 顧者，過往與案父有過3筆成人保護通報，案母於協助受安
18 置人聲請保護令過程提及過往爭執時，案父曾多次將自己壓
19 在牆上及地上毆打，甚至有持鐵鎚欲攻擊案母，與案父關係
20 較為衝突。114年9月3日因受安置人兒保事件，案母初期表
21 示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並配合安全計畫，願意帶受安置人返
22 回案外祖母家長期居住，但住一周左右，便向社工表示希望
23 返回新北市與案父同居；114年9月30日親子會面後，案母遭
24 案父言語威脅，故案母不敢返家，再次回娘家住，惟114年1
25 1月初又回新北市與案父同住；115年5月間因案父陸續發生
26 使用非法管制藥物事宜，案母決定與案父分居，現已搬離與
27 案父之同住處所。案母於114年9月30日起配合親職教育(個
28 別心理諮商及親子諮商)，迄今配合23次，諮商師評估案母
29 常在案父與維護受安置人權益間左右搖擺，對維護受安置人
30 權益容易受案父影響，建議持續提供管教知能並討論合作教
31 養。受安置人遭安置迄今，新北家防中心已安排案父母與受

安置人共7次實體會面，及1次在農曆春節期間返家探視。
聲請人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照護環境，以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將持續安排親職教育，以利提升法律及親職照顧知能，並持續評估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規劃；考量受安置人與案父母及其親屬需維繫親子關係，將視受安置人健康狀況，案父母及其他親屬配合處遇之情形安排親子會面，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本院審酌案父坦承因受安置人說謊等議題，以束帶反綁受安置人手腳於背、限制受安置人行動後持衣架責打受安置人臀部，致受安置人臀部有明顯瘀青傷勢，針對受安置人其他身體傷勢則較為淡化，且多歸咎於受安置人行為議題，認為自身管教並無不妥，評估案父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養育及照顧，案母及其他親屬未能發揮輔助角色，現階段案父母親職教養功能尚待輔導提升，案家亦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趙承偉